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互保事项议案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11月4日在杭州滨江区杭州华联置业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1.32%股份。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

1、华联集团已分别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下同）、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5.1亿元提供了担保。

2、本公司为华联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综合授信5亿元提供了担保，华联集团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陆续到期。

现根据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1、对本公司上述2亿元综合授信及提请华联集团继续为该综合授信作担保事宜进行审议。

2、对华联集团上述5亿元综合授信提请本公司继续为其作担保事宜进行审议。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两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之间现有的互保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华联集团成立于1983年8月，注册资本为9,061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

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

华联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杭州湾”）正在开发杭州滨江区大型商业配套项目—滨江商业步行街（星光大道），总长 1,000 米，总建筑面积 30 多万平方米，总投资金额约两亿美金。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总资产 147.24 亿元，净资产 32.43 亿元，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28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额度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并提请华联集团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华联集团提请本公司，继续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授信额度 5 亿元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签署上述两事项的有关文件。

上述两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多年来，华联集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产业结构调整、主业转型等方面提供了大量人力、财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体现公正、公平原则，是一项互惠互利的交易，且华联集团实力雄厚，担保能力较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履行规定的批准程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互保事项主要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与稳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负面或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华联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情况

-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华联集团的房屋费用合计 185 万元。
- 2、华联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总额 35,008 万元(含本公司本

次 2 亿元综合授信)。

3、华联集团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助合计总额 14,163 万元。

4、华联集团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三鑫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1,000 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额共计 95,900 万元(含本次华联集团综合授信 5 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5,402.61 万元的 57.98%。

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 五日